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悦享盈佳 2.0 版终身寿险
(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为分红型保险产品，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本公司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悦享盈佳 2.0 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悦享盈佳 2.0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6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6 年交、1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
-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如下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1）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参照《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下同）；

《到达年龄给付比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 周岁-40 周岁	160%
41 周岁-60 周岁	140%
61 周岁及以上	120%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2) 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三者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乘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所对应的给付比例；

②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0\%)^{(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③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上述“已交保险费”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年交保险费及已交费年度数计算。上述“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不包括因红利分配产生的相关利益。

(六)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七) 保险合同权益

1.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的确定：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有权参与我们分红保险业务可分配盈余的分配。我们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红利分配的额度是不确定、不保证的**。若我们确定本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我们每年会向您提供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您不参与红利分配。

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

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您的保险单实际具有的现金价值除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现金价值之外，可能还包括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现金价值。由于因红利分配而产生的相关利益是不保证的且无法事先确定，只能根据每年分红的实际状况确定，所以未在保险合同上载明。

3. 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4. 第二投保人

(1) 第二投保人的定义

指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原投保人身故，有权向我们申请变更为本合同新投保人并履行投保人义务、享有投保人权利的人。

第二投保人需要您事先指定。

(2) 第二投保人的指定与撤销

如本合同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非同一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指定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在审核同意后将出具批单。指定第二投保人需满足以下要求：

① 第二投保人须为自然人，且符合我们的承保要求；

② 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③ 您指定第二投保人时，须经过投保人配偶、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以及第二投保人本人的书面同意。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已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经被保险人（或其监护人）书面同意，您可以书面通知我们撤销本合同的第二投保人，我们将在收到撤销第二投保人的书面通知后出具批单。

如原投保人发生变更，原指定第二投保人的约定自动失效，变更后的新投保人可重新指定第二投保人。

(3) 第二投保人申请变更投保人的要求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第二投保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如第二投保人拟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应书面通知我们。如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 2 年内向我们提出变更投保人申请，则视为第二投保人已放弃变更投保人的权利。

第二投保人在向我们申请变更投保人时，应与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

（八）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坚持“三性兼顾，安全第一”的投资理念，以资产保值增值为基本原则，以固定收益投资为主，重点投资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把握市场机会，适度投资基金、股票、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项目。

二、红利及红利分配

（一）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主要来源于如下方面：

1. 利差益：实际投资回报率大于评估利率产生的盈余；
2. 死差益：实际死亡率小于评估死亡率产生的盈余。

（二）红利分配方式

本产品采用现金红利的方式进行红利分配。

（三）红利实现方式

本合同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我们将在每个保单周年日根据交费期间、保单年度、被保险人性别及投保年龄，以保单红利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增加本合同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增额部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加分红。

购买交清增额保险后，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身故或全残，我们除给付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还将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未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已满 18 周岁，我们将按如下方式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1）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含）之前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2）若被保险人于交费期满日之后身故或全残，我们将按以下二者的较大者给付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①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乘以下表所对应的系数；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	系数
首个保单年度	1
第二个及以后各保单年度	$(1+2.0\%)^{(n-1)}$ ，其中 n 为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保单年度数

②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

若您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将等比例减少，我们向您退还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自减少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起，交清增额保险的现金价值及交清增额保险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按减少后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计算。

(四) 红利分配政策及确定保单红利水平的影响因素

本公司为分红保险账户确定每一年度的可分配盈余时遵循普遍接受的精算原理，并符合可支撑性、可持续性原则，其中分配给保单持有人的比例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70%。

在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的分配方案。

三、犹豫期及退保

(一)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四、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 3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悦享盈佳 2.0 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一次交清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92100 元,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交清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30	100000	100000	48900	160000	0	967	0	957	0	957	0	967	0	967	48900	49867	160000	160967
2	31	0	100000	61800	160000	0	996	0	966	0	1923	0	1983	0	1983	61800	63783	160000	161983
3	32	0	100000	74900	160000	0	1026	0	976	0	2899	0	3047	0	3047	74900	77947	160000	163047
4	33	0	100000	88100	160000	0	1057	0	986	0	3885	0	4165	0	4165	88100	92265	160000	164165
5	34	0	100000	101400	160000	0	1089	0	995	0	4880	0	5339	0	5339	101400	106739	160000	165339
6	35	0	100000	103300	160000	0	1121	0	1004	0	5884	0	6567	0	6567	103300	109867	160000	166567
7	36	0	100000	105300	160000	0	1155	0	1015	0	6899	0	7851	0	7851	105300	113151	160000	167851
8	37	0	100000	107400	160000	0	1189	0	1024	0	7923	0	9199	0	9199	107400	116599	160000	169199
9	38	0	100000	109500	160000	0	1225	0	1035	0	8958	0	10606	0	10606	109500	120106	160000	170606
10	39	0	100000	111600	160000	0	1261	0	1044	0	10002	0	12082	0	12082	111600	123682	160000	172082
20	49	0	100000	135500	140000	0	1696	0	1152	0	21025	0	30949	0	30949	135500	166449	140000	170949
30	59	0	100000	165200	165200	0	2291	0	1277	0	33224	0	59604	0	59604	165200	224804	165200	224804
40	69	0	100000	201400	201400	0	3093	0	1414	0	46736	0	102212	0	102212	201400	303612	201400	303612
50	79	0	100000	245500	245500	0	4178	0	1567	0	61706	0	164508	0	164508	245500	410008	245500	410008
60	89	0	100000	299200	299200	0	5641	0	1736	0	78290	0	254443	0	254443	299200	553643	299200	553643
70	99	0	100000	364600	364600	0	7618	0	1923	0	96663	0	382882	0	382882	364600	747482	364600	747482
75	104	0	100000	402500	402500	0	8851	0	2024	0	106581	0	465972	0	465972	402500	868472	402500	868472

注 1: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总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注 5: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交清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注 6: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7: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

示例 2: 30 周岁的张先生选择中邮悦享盈佳 2.0 版终身寿险(分红型), 交费方式 5 年交, 年交保险费 10 万元, 基本保险金额 431300 元, 保至终身。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		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交清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总现金价值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
1	30	100000	100000	27100	160000	0	564	0	558	0	558	0	564	0	564	27100	27664	160000	160564
2	31	100000	200000	85400	320000	0	1625	0	1576	0	2134	0	2200	0	2200	85400	87600	320000	322200
3	32	100000	300000	178200	480000	0	2718	0	2586	0	4720	0	4961	0	4961	178200	183161	480000	484961
4	33	100000	400000	308800	640000	0	3844	0	3586	0	8306	0	8904	0	8904	308800	317704	640000	648904
5	34	100000	500000	476700	800000	0	5003	0	4573	0	12879	0	14090	0	14090	476700	490790	800000	814090
6	35	0	500000	485800	800000	0	5153	0	4617	0	17496	0	19526	0	19526	485800	505326	800000	819526
7	36	0	500000	495200	800000	0	5306	0	4663	0	22159	0	25217	0	25217	495200	520417	800000	825217
8	37	0	500000	504700	800000	0	5465	0	4707	0	26866	0	31191	0	31191	504700	535891	800000	831191
9	38	0	500000	514400	800000	0	5627	0	4753	0	31619	0	37437	0	37437	514400	551837	800000	837437
10	39	0	500000	524200	800000	0	5794	0	4796	0	36415	0	43989	0	43989	524200	568189	800000	843989
20	49	0	500000	635500	700000	0	7785	0	5289	0	87042	0	128126	0	128126	635500	763626	700000	828126
30	59	0	500000	773800	773800	0	10498	0	5852	0	142955	0	256461	0	256461	773800	1030261	773800	1030261
40	69	0	500000	943300	943300	0	14176	0	6482	0	204883	0	448079	0	448079	943300	1391379	943300	1391379
50	79	0	500000	1149800	1149800	0	19146	0	7182	0	273489	0	729122	0	729122	1149800	1878922	1149800	1878922
60	89	0	500000	1401500	1401500	0	25854	0	7955	0	349494	0	1135856	0	1135856	1401500	2537356	1401500	2537356
70	99	0	500000	1708200	1708200	0	34907	0	8813	0	433694	0	1717862	0	1717862	1708200	3426062	1708200	3426062
75	104	0	500000	1885600	1885600	0	40562	0	9278	0	479142	0	2094809	0	2094809	1885600	3980409	1885600	3980409

注 1: 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 加上保单年度数, 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 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 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均为保证利益。

注 3: 除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 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4: 总现金价值=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交清增额现金价值。

注 5: 总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交清增额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注 6: 所有数值均为取整后结果, 与实际数值可能略有差异。

注 7: 上述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测算的, 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 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 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不保证的, 在某些年度可能为零, 红利购买的交清增额基本保险金额也是不保证的。